

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双财指环(2020)3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双台子区环保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盘财指环[2020]1393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万元,用于淘汰燃煤锅炉补贴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节能环保—大气”,具体金额、项目名称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考核奖惩办法》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、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纳入该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同时,按照国家和省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参照市确定的绩效目标,制定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,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县区级绩效

目标申报表》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，同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。

资金来源： 省专项

- 附件： 1、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2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3: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
省级财政部门		辽宁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
资金 情况	年度金额	782万元		
	其中中央补助	782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淘汰燃煤锅炉 34 台 391 蒸吨，淘汰 1 蒸吨补助 2 万元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淘汰燃煤锅炉 34 台 391 蒸吨	34 台
		质量指标	淘汰燃煤锅炉，改用清洁能源	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 2019 年	2019 年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	减排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烟尘排放	减少烟尘排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锅炉规模 (蒸 吨/小时)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盘锦隆立达化工有限公司	4	8
2	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20	40
合计		24	48